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十二條

經濟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二、協助查察取締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三、協助查緝偽造新臺幣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四、偵辦高利貸放（重利罪）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取締濫墾林地、山坡地、濫伐林木及盜採砂石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六、協助取締走私及私劣菸酒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七、協助查緝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經濟警察業務事項。